

戶政新訊

為順利進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22 日(星期日)造冊期間及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選舉投票日，暫停受理週六 9 時至 12 時延時服務及假日預約結婚登記。

各戶政事務所於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清查「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一年以上者」之戶籍狀況，請民眾配合戶政人員辦理人口清查作業。

公告國籍法修正加強延攬優秀外國人才宣導訊息

為感謝殊勳歸化者重大貢獻，且達成留才、攬才政策目標，放寬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專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

內政部與外交部光華畫報雜誌社合作，報導分享渠等在臺灣相關事蹟及取得我國國籍的感動，相關報導已獲授權登載於內政部戶政司部戶政司網站 (<http://bit.ly/2VDCJep>)，歡迎下載或連結使用。

外地遷入桃園市之民眾別忘了-桃園在地寶(市民卡)採隨辦隨好

1. 申請資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設籍本市・年滿 7 歲以上至 65 歲以下
- 不具備敬老卡、愛心卡、學生卡及員工卡申請資格之市民
- 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或大陸港澳配偶(領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且其配偶設籍本市者)
- 已申請員工卡者不得再申請一般卡(除退休或離職者即可申辦)

※外籍配偶不分年齡皆為一般卡別

2. 申請地點：各區公所、市立圖書館總館暨轄下 12 主要分館

3. 申辦時間：上午 8:00~下午 17:00

(其他卡別連結桃園市民卡主題網(<https://tycc.page.link/DXWY>)或 QRcode

國民身分證如遺失，可撥打內政部 24 小時服務專線 1996 辦理掛失。



平鎮新鮮事

108 年第 4 季法令宣導季刊

第 35 期

卡緊來辦
桃園市市民卡
TAOYUAN CITIZEN CARD
即辦即發

6 大項服務
超過 31 項功能
您還在等什麼？快來辦卡喔！
一卡多用・多卡合一
同享悠遊卡/一卡通權益

card.tycg.gov.tw

你聽過
兒少帳戶 嗎？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提供給 105 年後出生，中低、低收入戶家庭的孩子，或長期安置的兒童及少年

申請條件

符合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

1. 列冊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2. 列冊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此外

安置 2 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之兒童及少年。

不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限

開戶優點

- \$500 開戶即撥入 1 萬開戶金
- \$1,000 | \$1,250 可依能力選擇月繳方案
- \$10,000 戶頭金額不計入所得
- \$ + \$ 年度存入金額翻倍

查詢更多資訊：

1. 撥打免付費 1957 福利諮詢專線詢問
2. 至衛福部官網查詢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平鎮戶政官網

廣告

發行人：吳信杰

地址：32441 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 242 號 服務電話：03-4580112

網址：<http://www.pingzhen-hro.tycg.gov.tw> 傳真電話：03-4579656

信箱：pingjhen@ pingc.gov.tw

陳情申訴電話：0800880268

便民服務

民眾可向任一戶政機關申請過世親屬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案光碟，本所諮詢服務電話 03-4580112 轉分機 208

1. 申請人: 已亡故者之親屬。
2. 應備文件: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及與已亡故者之親屬關係文件、死亡證明文件(已辦竣死亡登記者免附)。
3. 規費: 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
4. 受理機關: 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採隨到隨辦理。

新增 24 小時「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網路申辦」作業，省時又方便！

需具有繼承權資格之繼承人於內政部戶政司網頁輸入申請資料與上傳附繳證件後，由系統派案至戶政事務所審核，如審核同意後即通知繳費，詳情請參考內政部戶政司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7>)

本所週一至週五上午 7:30-8:00 晨間服務時段(早鳥專案)服務項目公告

本所因受限於廳舍結構及人力運用，服務項目為一般戶籍登記案件，包括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其餘申請案件於上午 8 時始提供服務，如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諒察。

申辦國民身分證可以繳交數位相片，只要在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點選「網路申辦」，再點選「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作業」輸入相關資料，就能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5 天內到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辦國民身分證，不用再繳交紙本相片。

本所已開放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應用服務；為提升公文檔案應用作業，可透過本所網站『檔案應用專區』下載檔案應用相關書表，申請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檔案應用網址(<https://tinyurl.com/y4alca84>)

法令宣導

請勿「虛報遷徙登記」，以免觸法受罰！

1. 遷徙登記應以居住事實為依據，凡是無居住事實而虛報遷徙登記者，不論目的為何(為選舉、子女就學、節稅……等)，依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並依戶籍法第 23 條之規定撤銷遷徙登記，以正確戶籍登記資料。
2. 若以虛報遷徙取得投票權，而發生不正確投票結果或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將觸犯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明(109)年 1 月 11 日同日舉行投票，從本(108)年 4 月 1 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則從本年 5 月 20 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收受截止日皆為明年 1 月 10 日，額度如下：

1. 個人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 30 萬元。
2. 營利事業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0 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 200 萬元。
3.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中選會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

1. 申請期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 日止(如郵寄申請，其截止日期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2. 申請地點：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3. 應備申請書 1 份及具有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 1 份。
4. 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 1 個。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5. 申請登記方式：得以郵寄方式或委託他人申請登記。委託他人辦理者除前項應備具之書件外，並應檢附委託書。